
此乃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所有名下之金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

主要交易

收購兩艘船舶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分別根據第一份合同及第二份合同收購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造船商」	指	株式會社大島造船所為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之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承造商」	指	住友商事株式會社為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Fairline」	指	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約55.36%之本公司控權股東；
「第一份合同」	指	Jinman與承造商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四日就收購第一艘船舶訂立之建造及出售合同；
「第一艘船舶」	指	一艘載重量為55,300公噸之散裝貨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Jinhui Shipping」	指	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其約50.21%權益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挪威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
「Jinman」	指	Jinman Marine Inc.為Jinhui Shipping之全資附屬公司；
「Jinpu」	指	Jinpu Marine Inc.為Jinhui Shipping之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指若干資料而定下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第二份合同」	指	Jinpu與承造商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四日就收購第二艘船舶訂立之建造及出售合同；
「第二艘船舶」	指	一艘載重量為55,300公噸之散裝貨船；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拆細」	指	由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生效日期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面值1.00港元之股份已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Yee Lee Technology」	指	Yee Lee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擁有其75%權益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幣值，香港之法定貨幣；
「日圓」	指	日本幣值，日本之法定貨幣，按1日圓兌0.06666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之用；及
「美元」	指	美國幣值，美國之法定貨幣。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

董事：

吳少輝 (主席)

吳錦華 (董事總經理)

吳其鴻

何淑蓮

崔建華 *

徐志賢 *

邱威廉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西1-6號

億利商業大廈26樓

敬啟者：

主要交易 收購兩艘船舶

緒言

董事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發表之公佈，內容有關Jinman與承造商訂立之第一份合同及Jinpu與承造商訂立之第二份合同，兩份合同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四日訂立，以總代價6,860,000,000日圓（約457,287,600港元）建造及出售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

收購事項

Jinman及Jinpu均為船舶擁有之公司，並為Jinhui Shipping之全資附屬公司，而Jinhui Shipping則為本公司擁有其約50.21%權益之附屬公司。

董事會函件

承造商為一間於東京、大阪、名古屋、福岡及法蘭克福五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貿易公司。承造商透過其全球網絡從事多元化業務，包括不同之本地及海外交易，以及多種貨物及商品之出入口。據董事會所知及所信，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承造商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者。

根據第一份合同，承造商同意促使造船商在其於日本之船廠建造、下水、配備及完成第一艘船舶，及出售並於日本交付第一艘船舶予Jinman，而Jinman則同意向承造商購買及接收第一艘船舶。

根據第二份合同，承造商同意促使造船商在其於日本之船廠建造、下水、配備及完成第二艘船舶，及出售並於日本交付第二艘船舶予Jinpu，而Jinpu則同意向承造商購買及接收第二艘船舶。

收購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乃獨立事項，彼此並無關連。

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均為載重量55,300公噸之散裝貨船，擬於交付後用作出租用途，Jinman及Jinpu分別可就此賺取營運收入。

造船商於一九七四年六月起從事造船業務，其第一艘船舶於一九七五年下水。造船商精於建造散裝貨船，特別是乾貨船舶。造船商迄今已建造逾400艘散裝貨船，每年向全球各地船主交付約25艘船舶。據董事會所知及所信，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造船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者。

代價

除第一份合同內所載有關（其中包括）延遲交付第一艘船舶、未達保證船速、超逾保證燃油消耗量或未達保證載重量之若干減低收購第一艘船舶購入價之調整條文外，第一艘船舶之購入價為3,430,000,000日圓（約228,643,800港元），分四期支付。首期款額343,000,000日圓（約22,864,380港元）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日由Jinman支付予承造商；第二期款額343,000,000日圓（約22,864,380港元）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支付；第三期款額為343,000,000日圓（約22,864,380港元）將於第一艘船舶下水時（預期約在二零零八年二月中）支付；最後一期款額為2,401,000,000日圓（約160,050,660港元）則將於第一艘船舶交付時，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

董事會函件

除第二份合同內所載有關(其中包括)延遲交付第二艘船舶、未達保證船速、超逾保證燃油消耗量或未達保證載重量之若干減低收購第二艘船舶購入價之調整條文外,第二艘船舶之購入價為3,430,000,000日圓(約228,643,800港元),分四期支付。首期款額343,000,000日圓(約22,864,380港元)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日由Jinpu支付予承造商;第二期款額343,000,000日圓(約22,864,380港元)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支付;第三期款額為343,000,000日圓(約22,864,380港元)將於第二艘船舶下水時(預期約在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中)支付;最後一期款額為2,401,000,000日圓(約160,050,660港元)則將於第二艘船舶交付時,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

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之購入價將以日圓現金支付,本集團將以內部資源及銀行貸款撥付。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之購入價乃參考目前類似種類之船舶價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交付

第一份合同訂明第一艘船舶須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在日本交付予Jinman,而第二份合同訂明第二艘船舶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在日本交付予Jinpu。倘第一艘船舶或第二艘船舶延遲交付長達各締約方議定之交付日期後第31日起計180日,則於該期間屆滿時,Jinman及Jinpu可選擇分別撤銷第一份合同及第二份合同,而承造商則須盡快將其所收款項之全數,連同由承造商收取款項當日起至全數退款予Jinman或Jinpu當日止按議定利率計算之利息,以日圓退回Jinman或Jinpu。

承造商之承諾

造船商亦有簽訂第一份合同及第二份合同,以承諾恰當履行第一份合同及第二份合同所規定造船商須履行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包括承諾就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各自交付日期後12個月期間,因材料損壞、建造出錯及/或造船商及/或其分承包商工藝拙劣而分別對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所造成之種種缺失問題,負責優先並免費為Jinman及Jinpu作出補償。

擔保書

Jinhui Shipping (Jinman及Jinpu之間接控股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四日以承造商為受益人簽立擔保書,據此,其同意保證Jinman及Jinpu分別按照第一份合同及第二份合同之條款,依時悉數支付購入價,並盡快及依時履行有關條款。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國際性船舶租賃、擁有船舶及貿易。散裝乾貨航運市場前景仍然樂觀，本集團認為運費將持續穩健，而購入兩艘新機動船舶將有助進一步完善現有既年輕且現代化之船隊，以滿足客戶與日俱增之需求。本集團目前擁有十三艘散裝乾貨船舶。於收購事項後，本集團將有六艘新增之新造散裝乾貨船舶交付，其中一艘將於二零零六年交付，另外三艘將於二零零七年交付，而兩艘則將於二零零八年交付。於收購事項後，本集團之固定資產將加上該船舶購入價之金額，流動資產將減去從內部資源撥付之購入價金額，而負債則將加上從銀行融資提供資金之購入價金額。

自一九九七年開始，本集團已是承造商之客戶，並於過往幾年間，向承造商收購及接收七艘機動船舶。此外，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日與承造商訂立另一份合同，向承造商收購另一艘機動船舶。上述各份合同均為獨立之合同，彼此並無關連。

第一份合同及第二份合同之條款及條件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本公司認為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之條款及條件均屬公平及合理價錢，而目前市況下亦為進一步擴充船隊之適當時機，使本集團可賺取更多營運收入及可進一步提升股東價值。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須按上市規則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由於本公司之控權股東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 (其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可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約55.36%) 除透過於本公司擁有股本之權益外，並無於收購事項擁有權益，故本公司之股東無須就收購事項投票時棄權，而收購事項已獲股東書面形式批准。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7(4)(b)條，如收購之資產（業務或公司除外）會產生收益，並具有可識別之收入或資產估值，則所予收購資產之若干過往財務資料及估值，以及有關收購資產併入上市發行人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須載入有關主要交易之通函內。由於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目前並不存在，且於通函刊發當日並無可識別之收入或資產估值，因此，上市規則第14.67(4)(b)條並不適用於收購事項。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之附錄。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僅供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少輝
謹啟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1) 財務報表

節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u>1,974,661</u>	<u>1,048,515</u>	<u>756,179</u>
經營溢利(虧損)	412,922	98,745	(89,290)
利息收入	4,165	4,279	6,113
利息開支	<u>(22,972)</u>	<u>(20,947)</u>	<u>(22,250)</u>
除稅前溢利(虧損)	394,115	82,077	(105,427)
稅項	<u>(2,608)</u>	<u>(64)</u>	<u>(667)</u>
日常業務之除稅後溢利(虧損)	391,507	82,013	(106,094)
少數股東權益	<u>(163,993)</u>	<u>(45,337)</u>	<u>43,755</u>
本年度溢利(虧損)淨額	<u>227,514</u>	<u>36,676</u>	<u>(62,339)</u>
每股股息(經重列*)	<u>0.120港元</u>	<u>—</u>	<u>—</u>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經重列*)	<u>0.432港元</u>	<u>0.07港元</u>	<u>(0.118)港元</u>

* 因股份拆細而重列數字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固定資產	1,259,323	1,430,045	1,387,830
無形資產	46,453	119	134
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25)	(27)	(28)
其他投資	35,257	37,789	40,32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4,076	21,549	26,188
流動資產	746,066	346,086	272,794
流動負債	(587,360)	(303,838)	(240,180)
非流動負債	(414,872)	(643,891)	(690,665)
少數股東權益	(398,695)	(395,135)	(349,218)
資產淨值	<u>720,223</u>	<u>492,697</u>	<u>447,175</u>
已發行股本	52,624	52,624	52,624
儲備	<u>667,599</u>	<u>440,073</u>	<u>394,551</u>
股東權益	<u>720,223</u>	<u>492,697</u>	<u>447,175</u>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附註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1,974,661	1,048,515
其他經營收入		99,353	56,251
出售機動船舶所得收益		127,201	—
機動船舶減值虧損撥回		—	104,276
航海相關開支		(877,600)	(727,327)
運費到付協議之虧損	4	(490,947)	—
商品銷售成本		(254,377)	(214,974)
員工成本		(43,300)	(34,797)
其他經營開支		(41,336)	(40,958)
其他收入(開支)淨額		4,458	(27,670)
折舊及攤銷		(85,191)	(64,571)
經營溢利	5	412,922	98,745
利息收入		4,165	4,279
利息開支	6	(22,972)	(20,947)
除稅前溢利		394,115	82,077
稅項	9	(2,608)	(64)
日常業務之除稅後溢利		391,507	82,013
少數股東權益		(163,993)	(45,337)
本年度溢利淨額	10	<u>227,514</u>	<u>36,676</u>
於結算日後擬派之末期股息	11	<u>63,155</u>	<u>—</u>
每股盈利			
— 基本	12(a)	<u>4.32港元</u>	<u>0.70港元</u>
— 攤薄	12(b)	<u>4.32港元</u>	<u>不適用</u>

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一月一日之股東權益	492,697	447,175
綜合賬目而產生之滙兌儲備	-	(1)
出售附屬公司而撥出	12	(148)
固定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	8,995
於損益表中未確認之收益淨額	12	8,846
本年度溢利淨額	227,514	36,67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權益	<u>720,223</u>	<u>492,697</u>
本公司		
於一月一日之股東權益	477,964	493,091
本年度虧損淨額	(1,785)	(15,12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權益	<u>476,179</u>	<u>477,964</u>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3	1,259,323	1,430,045	–	–
商譽	14	46,348	–	–	–
無形資產	15	105	119	–	–
佔附屬公司之權益	16	–	–	478,787	489,009
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17	(25)	(27)	–	–
其他投資	18	35,257	37,789	5,000	5,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	34,076	21,549	–	–
		<u>1,375,084</u>	<u>1,489,475</u>	<u>483,787</u>	<u>494,009</u>
流動資產					
存貨	20	27,175	34,161	–	–
短期投資	21	19,074	10,445	–	–
應收貿易賬項	22	77,543	75,435	–	–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賬項		136,396	72,938	319	318
已抵押存款	30(b)	23,522	30,551	–	–
銀行結存及現金		462,356	122,556	73	67
		<u>746,066</u>	<u>346,086</u>	<u>392</u>	<u>385</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23	70,733	56,098	–	–
應計費用及其他 應付賬項		255,530	141,581	1,095	468
虧損撥備	4	202,913	–	–	–
稅項		2,435	510	–	–
有抵押銀行貸款	24	45,914	63,309	–	–
有抵押銀行透支	24	9,835	42,340	6,905	15,962
		<u>587,360</u>	<u>303,838</u>	<u>8,000</u>	<u>16,430</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158,706</u>	<u>42,248</u>	<u>(7,608)</u>	<u>(16,04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533,790</u>	<u>1,531,723</u>	<u>476,179</u>	<u>477,964</u>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	24	414,872	643,891	—	—
少數股東權益					
		398,695	395,135	—	—
資產淨值					
		<u>720,223</u>	<u>492,697</u>	<u>476,179</u>	<u>477,964</u>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25	52,624	52,624	52,624	52,624
儲備	27	<u>667,599</u>	<u>440,073</u>	<u>423,555</u>	<u>425,340</u>
股東權益					
		<u>720,223</u>	<u>492,697</u>	<u>476,179</u>	<u>477,964</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	28(a)	571,729	81,343
已收索償		5,280	3,168
已付利息		(20,835)	(21,032)
已付香港利得稅		(683)	(19)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u>555,491</u>	<u>63,460</u>
投資活動			
購買固定資產		(199,265)	(29,998)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		434,096	42,452
出售附屬公司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8(b)	8,854	(291)
已收利息		4,062	4,728
已收貸款淨額		7,796	5,200
已收股息及投資收入		19,025	8,435
償還予聯營公司之淨額		(2)	(1)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u>274,566</u>	<u>30,525</u>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貸款		(246,414)	(62,555)
已抵押存款減少(增加)		7,029	(81)
附屬公司回購其股份		(218,367)	-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u>(457,752)</u>	<u>(62,636)</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淨額		<u>372,305</u>	<u>31,349</u>
一月一日結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80,216</u>	<u>48,867</u>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8(c)	<u><u>452,521</u></u>	<u><u>80,216</u></u>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及公司條例而編製。該等財務報告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以下是本集團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告之編製基準乃根據歷史成本編製，就投資物業、租約土地與樓宇及機動船舶與修葺之重估及若干證券投資及運費到付協議之市場價值予以修訂調整，詳情見下列會計政策。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告。於年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由購入或出售之生效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表內處理。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內對銷。

商譽

綜合賬目內之商譽或負商譽是於收購附屬公司時，所支付之成本超出或低於收購當日集團應佔該附屬公司資產之公平價值而產生的。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乃自綜合儲備撇銷，並須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31號進行商譽減值評估。負商譽則計入資本儲備。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後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被確認為無形資產，並按直線法於不超過20年之估計可使用年內攤銷。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其尚餘未攤銷商譽或未撥出負商譽之應佔金額則於釐定溢利或虧損時計入。

收入確認

收入乃在經濟利益可能歸於本集團及收入與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衡量之情況下，按下列基準入賬確認。

經營船舶租賃或擁有船舶業務之收入按完成航程之時間百分比入賬。

貿易收入於交付貨品及轉移其擁有權時予以確認。

股息及投資收入乃於股東收取有關款項之權利已確立時入賬。

利息收入乃根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確認。

進塢、維修及檢定成本

船舶維修及檢定成本乃於產生時計為支出。進塢及特殊檢定成本乃於為期二至三年之進塢週期內作出遞延及撇銷。在船舶出售時，任何有關之未撇銷成本會轉撥至損益表。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當日之滙率換算。於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照當日之滙率重新換算。滙兌差額均已計入損益表內處理。

在編製綜合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均按結算日之滙率換算，而損益表則按年內平均滙率換算。編製綜合賬目所產生之所有滙兌差額均撥入儲備內處理。

經營租約

倘有關租約規定資產擁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屬出租公司所有，皆計為經營租約。

就有關期租租船合約之經營租約所收取之租金收入及所支付之款項均按已完成之百分比基準確認為收入及開支。其他經營租約之應收或應付租金以直線法按租約期入賬並分別確認為收入及開支。

稅項

稅項開支乃根據年度業績就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作出調整後，以於結算日已生效或實際生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使用負債法，就有關財務報告中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所有暫時差異撥備。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是於收回有關資產或清償有關負債時，以預計在有關期間所適用之稅率（按照結算日已生效或實際生效的稅率及稅規）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則於應課稅溢利有可能抵銷可扣稅之暫時差異、可運用之稅項虧損及撥回時予以確認。

僱員福利

本集團實施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之供款承擔於產生時於損益表內確認為開支，並扣減因僱員在供款未全數撥歸僱員所有前退出該計劃而沒收之僱主供款。該計劃之資產交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所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

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規定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乃於產生時於損益表內扣除。

當本集團向僱員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時，並無於授出日期確認僱員福利成本或責任。當購股權行使時，權益將按所收款項之數額增加。

固定資產

投資物業乃指於建築工程及發展經已竣工及就其投資潛力擬作長期持有之土地及樓宇之權益。投資物業按每年專業估值得出之公開市值列賬。投資物業價值之變動均列作投資物業重估儲備變動處理。倘此項儲備之總數(按整個物業組合基準)不足以彌補虧絀，多出之虧絀於損益表內扣除。於出售投資物業時，有關就過往估值而變現之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將在損益表內扣除。

租約土地及樓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惟一租約土地及樓宇則按專業估值師於一九九四年以公開市場現有用途基準作出之估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發展中物業及建造中船舶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

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前購入之機動船舶及修葺，乃按三間船舶經紀行於一九九四年以無出租基準之公開市值所作之平均估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後購入之機動船舶及修葺，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其他固定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乃引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7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第80段所載之過渡性寬免規定，毋須對一九九五年九月三十日前按重估價值列賬之若干租約土地與樓宇及機動船舶與修葺定期作出重估，故此並無對整個類別之租約土地與樓宇及機動船舶與修葺進行任何重估。

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令資產達至原定用途所需操作狀況及地點之直接應計成本。在將資產回復至其正常操作狀況之支出乃於損益表內扣除。修葺成本均資本化，並按其預期可用年期折舊。

棄置或出售資產時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表內確認為收入或開支。

固定資產折舊

剩餘租約年期超逾20年之投資物業，與及竣工前之發展中物業及建造中船舶，均不作折舊撥備。

機動船舶之折舊方法為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按直線法撇銷成本或估值(已扣除估計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是由全面運作之日期起計25年。

下列其他固定資產之折舊方法，乃按由全面運作日期起計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按以下所述撇銷其成本或估值(已扣除估計剩餘價值)：

租約土地	尚餘租約期內
樓宇	3% (年率)
船舶修葺	20% - 40% (年率)
廠房設備及機器	20% (年率)
租賃物業裝修	20% - 30% (年率)
遊艇、傢俬及設備	6% - 25% (年率)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會所入會之轉讓費，乃按直線基準分20年攤銷。

附屬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地，持有其過半數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董事會之組成或等同具有監控力的部門之公司。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於綜合財務報告內綜合列賬。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關投資於各附屬公司而產生之減值虧損乃按個別基礎決定。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除本公司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外，本公司可對其運用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綜合損益表包括本年度本集團應佔其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按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加收購時所付溢價或減收購時所收折讓(指尚未予以撇銷或攤銷之溢價或折讓)列賬。

當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除非未變現之虧損可證明資產之減值經已轉讓，否則未變現之損益均互相對銷並以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所佔之權益為限。

其他投資

合作經營企業

本集團並非與其他合營方有共同控制權之合營企業(本集團並無行使控制權或無重大影響力)以其他投資入賬。於合作經營企業之投資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於合作經營企業之投資成本於各自之合營合約期內攤銷。投資收入按應收基準及按合營協議之規定確認。利潤分配安排不一定與合營各方之股本出資比例相同。於合營期終結時，合營企業所有資產之業權復歸合夥人所有。

非上市會所債券

非上市會所債券以成本列賬，並須於各申報日作出減值審查以反映任何預期並非短暫性質之減值。減值虧損金額於減值期內入賬確認為開支。出售非上市會所債券之收益或虧損，指在出售期間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債券賬面值之差額入賬。

資產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均對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進行審查，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這些資產已發生減值虧損。倘出現減值虧損跡象時，則需要評估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是以其出售淨值及可使用價值的較高者為準。於評估可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使用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此可反映金錢時間價值的現有市場評估及資產的特定風險。倘個別資產未能獨立估計其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則按資產所屬的產生現金單位（即可獨立持續產生現金流量的最少資產組別）釐定可收回金額。

如估計資產或產生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產生現金單位的賬面值將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相關資產是以重估金額列賬，在這種情況下，減值虧損會作為重估價值減少處理。

減值虧損撥回

倘可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便會撥回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以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的資產所釐定的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的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除非相關資產是以重估金額入賬，在這種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會作為重估價值增加處理。

存貨

存貨包括船舶物料（包括燃料）及商品。

首批船舶物料乃資本化以作船舶之部分成本。其後購買之船舶物料若於本年度消耗乃撥為經營開支。於結算日未用之船舶物料乃按其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結轉為存貨。商品乃按其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

成本包括所有購貨成本及（如適用）將存貨運至現時之地點及達至目前狀況之其他成本，乃以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指於日常業務中估計售價減出售所必要之估計成本。

短期投資

短期證券投資於資產負債表以其公平價值列賬。持有短期證券投資之未變現損益均計入損益表內。

出售短期證券投資之收益或虧損，指在出售期間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證券賬面值之差額入賬。

撥備

當因過往事件而出現現時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須就解除責任而撥付可帶來經濟利益之資源時，並且可就責任之款額作出可靠估計時確認撥備，在發生已作撥備之支出時，該等撥備乃於產生年度時，自有關撥備中扣除。撥備乃於各結算日檢討並調整，以反映現時最佳估計值。倘金錢之時間價值具有重要影響力時，撥備之金額為預期清償責任所需支出之現值。

運費到付協議

運費到付協議與船舶租賃業務有關，按結算日之市場價值入賬，所產生之任何損益均在損益表內確認。

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值項目指隨時可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以及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高度流動性投資，並包括已扣除之銀行透支。

關連人士

如果交易一方可在財務及業務決策上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產生重大影響，則被視為關連人士。如果雙方均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亦被視為有關連。

分部報告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本集團決定以業務分部作為主要之財務報告申報形式，並以地區分部分分析作為次要申報形式。

分部收入、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可直接歸於分部之項目，以及可按合理基準分配予該分部之項目。分部資本開支為於年內收購預期使用超過一年之分部資產而產生之總成本。不予分配項目主要包括財務資產、商譽、銀行透支、財務開支及少數股東權益。

2. 最近頒佈之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本集團並未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預先採納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然而，本集團正在評估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至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納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將繼續評估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並可能因而確認其他重大變動。

3. 營業額及收入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船舶租賃、擁有船舶及貿易業務。

營業額及收入之種類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運費及船租：		
自置船舶於期租租船合約之租金收入	509,778	268,320
其他租船合約之運費及租金收入	1,178,219	540,725
貿易	286,664	239,470
	<u>1,974,661</u>	<u>1,048,515</u>
其他收入		
合作經營企業之股息及投資收入	18,783	7,786
利息收入	4,165	4,279
	<u>22,948</u>	<u>12,070</u>
收入	<u><u>1,997,609</u></u>	<u><u>1,060,580</u></u>

4. 運費到付協議之虧損

該數額為運費到付協議產生之已變現虧損，以及就該等運費到付協議之未變現虧損作出之撥備。運費到付協議是一種以既定價格購買或出售貨物運輸服務之遠期協議。董事認為，運費到付協議蒙虧之原因為散裝乾貨航運市場之運費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起突然下跌，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進一步下跌。為減低本集團蒙受進一步潛在虧損之風險，本集團大部份運費到付協議於年中已經平倉，所有已平倉之運費到付協議之虧損亦因而作出撥備。於結算日，未變現虧損淨額撥備為202,913,000港元。

5. 經營溢利

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854	663
存貨成本	266,499	266,464
其他投資攤銷	2,532	2,531
商譽攤銷	11,587	-
無形資產攤銷	14	15
期租租船合約之租金付款	655,748	358,668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4,454	4,674
外幣滙兌虧損(包括未變現撥備)	1,543	43,090
出售/撤銷固定資產(除機動船舶外)所得虧損	239	422
固定資產(除機動船舶外)減值虧損撥回	(18,907)	-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虧損(收益)	309	(422)
出售短期投資所得收益淨額，包括未變現之持有收益 1,45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虧損76,000港元)	(3,581)	(6,943)
呆壞賬撥備	864	1,680
收回應收索償	(1,760)	(6,68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已扣除沒收之供款116,000港元 (二零零三年：37,000港元)	1,539	1,658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4,500)	(4,200)
投資物業經營租約收入696,000港元 (二零零三年：716,000港元)，在扣除開支後所得租金	(580)	(606)

6. 利息開支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10,736	6,078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12,236	14,869
	<u>22,972</u>	<u>20,947</u>

7. 董事酬金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	5,972	5,972
薪金及津貼	3,900	4,063
酌情花紅	7,564	3,12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1	89
	<u>17,517</u>	<u>13,244</u>

董事酬金包括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6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0,000港元)。

除上述之酬金外，本公司董事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授若干購股權。授予董事之購股權詳情於附註26披露。

董事酬金所屬之範圍如下：

	董事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0港元－1,000,000港元	5	4
1,500,001港元－2,000,000港元	1	1
2,000,001港元－2,500,000港元	1	1
4,500,001港元－5,000,000港元	–	2
6,000,001港元－6,500,000港元	1	–
6,500,001港元－7,000,000港元	1	–
	<u>9</u>	<u>8</u>

8. 僱員酬金

最高薪酬之五位僱員包括四位(二零零三年：四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7，其餘一位(二零零三年：一位)僱員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1,797	1,795
酌情花紅	289	1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0	30
	<u>2,116</u>	<u>1,925</u>

該一位(二零零三年：一位)最高薪酬之非董事僱員酬金所屬之範圍如下：

	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1,500,001港元－2,000,000港元	-	1
2,000,001港元－2,500,000港元	<u>1</u>	<u>-</u>

9. 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2,509	491
以往年度之不足(超額)撥備	<u>99</u>	<u>(427)</u>
	<u>2,608</u>	<u>64</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於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三年：17.5%)之稅率提撥準備。董事認為，本集團大部分收入均非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故應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本集團在其他有經營業務之司法權區一概毋須繳納稅款。

稅項開支之對賬表：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394,115</u>	<u>82,077</u>
按溢利於稅項司法權區適用之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4,515	(4,803)
不可扣稅之開支	3,396	921
稅項豁免之收入	(6,469)	(2,079)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5,277	7,238
未確認之暫時差異	(3,435)	(501)
運用以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119)	(311)
以往年度之不足(超額)撥備	450	(427)
其他	<u>(7)</u>	<u>26</u>
本年度稅項開支	<u>2,608</u>	<u>64</u>

適用稅率為本公司及其海外附屬公司所處有關國家之現行稅率之加權平均稅率。

10. 本年度溢利淨額

本年度溢利淨額中包括一項已撥入本公司之財務報告中處理之虧損1,78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5,127,000港元)。

11. 於結算日後擬派之末期股息

於結算日後，董事會建議派發二零零四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2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總數為63,15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度擬派之末期股息如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將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留存溢利撥付入賬。

12. 每股盈利**(a) 每股基本盈利**

年內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淨額227,51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6,676,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2,624,248(二零零三年：52,624,248)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年內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淨額227,514,000港元及年內就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產生具有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數目作出調整後得出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由於二零零三年並無發行任何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二零零三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之對賬表：

	二零零四年 股份數目	二零零三年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2,624,248	52,624,248
因授出購股權而視作發行之普通股	202	-
	<u>52,624,450</u>	<u>52,624,248</u>

13. 固定資產

本集團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租約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發展中 物業 千港元	機動船舶 及修葺 千港元	建造中 船舶 千港元	廠房設備 及機器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遊艇、傢俬 及設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0,000	210,248	69,885	1,650,581	24,644	842	31,423	2,007,623
添置	-	-	8,568	-	184,087	-	6,610	199,265
出售附屬公司	-	-	(78,453)	-	-	-	-	(78,453)
出售／撇銷	-	-	-	(341,268)	-	-	(5,038)	(346,306)
重估	4,500	-	-	-	-	-	-	4,500
	<u>24,500</u>	<u>210,248</u>	<u>-</u>	<u>1,309,313</u>	<u>208,731</u>	<u>842</u>	<u>32,995</u>	<u>1,786,629</u>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141,905	54,356	352,861	-	773	27,683	577,578
本年度折舊	-	1,618	-	66,592	-	31	2,817	71,058
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	-	-	(62,156)	-	-	-	-	(62,156)
出售／撇銷時對銷	-	-	-	(35,921)	-	-	(4,346)	(40,267)
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	(26,707)	7,800	-	-	-	-	(18,907)
	<u>-</u>	<u>116,816</u>	<u>-</u>	<u>383,532</u>	<u>-</u>	<u>804</u>	<u>26,154</u>	<u>527,306</u>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4,500</u>	<u>93,432</u>	<u>-</u>	<u>925,781</u>	<u>208,731</u>	<u>38</u>	<u>6,841</u>	<u>1,259,323</u>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u>20,000</u>	<u>68,343</u>	<u>15,529</u>	<u>1,297,720</u>	<u>24,644</u>	<u>69</u>	<u>3,740</u>	<u>1,430,045</u>
固定資產之成本或估值分析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157,248	-	964,631	208,731	842	32,995	1,364,447
專業估值：								
一九九四年	-	53,000	-	344,682	-	-	-	397,682
二零零四年	24,500	-	-	-	-	-	-	24,500
	<u>24,500</u>	<u>210,248</u>	<u>-</u>	<u>1,309,313</u>	<u>208,731</u>	<u>842</u>	<u>32,995</u>	<u>1,786,629</u>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結算日由獨立專業測量師卓先測量師行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值重估。

倘下列類別之固定資產並無於結算日進行重估，則其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之賬面值應為下列金額：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租約土地及樓宇	<u>93,432</u>	<u>68,343</u>
機動船舶及修葺	<u>912,808</u>	<u>1,262,137</u>

所有機動船舶與修葺及投資物業均作為經營租約使用而持有。

本集團物業之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中期租約：		
在香港之發展中物業	-	15,529
長期租約：		
在香港之租約土地及樓宇	93,432	68,343
在香港之投資物業	24,500	20,000
	<u>117,932</u>	<u>103,872</u>

14. 商譽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成本		
視作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而產生及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7,935	-
累計攤銷		
本年度攤銷及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587)</u>	<u>-</u>
賬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46,348</u>	<u>-</u>

商譽乃附屬公司 Jinhui Shipping (其股份於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 回購股份而產生，並按直線法於五年期內攤銷。

15. 無形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會所入會之轉讓費		
成本		
於一月一日及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50	250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131	116
本年度攤銷	14	1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45	131
賬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5</u>	<u>119</u>

16. 佔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在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之Jinhui Shipping股份，按成本	351,702	351,702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3	13
	351,715	351,715
應收附屬公司之賬項減撥備淨額	130,863	141,092
應付附屬公司之賬項	(3,791)	(3,798)
	<u>478,787</u>	<u>489,009</u>

有關本公司屬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8。

於結算日，本集團應佔Jinhui Shipping之市值約為1,067,21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23,148,000港元)。

17. 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23	23
應付聯營公司之賬項	(48)	(50)
	<u>(25)</u>	<u>(27)</u>

18. 其他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合作經營企業，按成本	78,648	78,648	-	-
減：累計攤銷	(26,785)	(24,253)	-	-
累計減值虧損	(24,016)	(24,016)	-	-
	<u>27,847</u>	<u>30,379</u>	<u>-</u>	<u>-</u>
非上市會所債券，按成本	7,410	7,410	5,000	5,000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11,700	11,700	-	-
減：減值虧損撥備	(11,700)	(11,700)	-	-
	<u>-</u>	<u>-</u>	<u>-</u>	<u>-</u>
	<u>35,257</u>	<u>37,789</u>	<u>5,000</u>	<u>5,000</u>

19. 其他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遞延進塢開支，按成本	8,351	11,417
減：撇銷數額	(3,964)	(6,868)
	<u>4,387</u>	<u>4,549</u>
應收貸款	37,342	20,800
減：列入流動資產之數額	(7,653)	(3,800)
	<u>29,689</u>	<u>17,000</u>
超過一年後到期之應收貸款	29,689	17,000
	<u>34,076</u>	<u>21,549</u>

20.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船舶物料	1,834	4,187
商品	25,341	29,974
	<u>27,175</u>	<u>34,161</u>

於結算日之存貨按成本列賬。

21. 短期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債務證券，按公平價值：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	363
股本證券，按公平價值：		
在香港上市	9,065	7,694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10,009	2,388
	<u>19,074</u>	<u>10,082</u>
	<u>19,074</u>	<u>10,445</u>

22. 應收貿易賬項

給予租船人之信貸條款視乎不同種類之船舶而定。信貸條款可由15至60日不等。

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條款視乎客戶之財務評級及付款紀錄而定。所有客戶均設有信貸限額，並僅在高級管理層批准後方可修訂。一般信貸期為銷售發生當月後60至120日內付款。

應收貿易賬項(已扣除呆壞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0 — 90日	57,767	60,431
91 — 180日	15,487	11,953
181 — 365日	3,688	1,520
365日以上	601	1,531
	<u>77,543</u>	<u>75,435</u>

23. 應付貿易賬項

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0 – 90日	62,210	47,579
91 – 180日	556	1,126
181 – 365日	412	279
365日以上	7,555	7,114
	<u>70,733</u>	<u>56,098</u>

24. 有抵押銀行貸款及透支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及 透支之到期日如下：				
一年內	55,749	105,649	6,905	15,962
一年後至兩年內	45,989	63,215	–	–
兩年後至五年內	133,863	187,953	–	–
五年後	235,020	392,723	–	–
	<u>470,621</u>	<u>749,540</u>	<u>6,905</u>	<u>15,962</u>
減：列入流動負債之數額				
有抵押銀行貸款	(45,914)	(63,309)	–	–
有抵押銀行透支	(9,835)	(42,340)	(6,905)	(15,962)
	<u>414,872</u>	<u>643,891</u>	<u>–</u>	<u>–</u>

25. 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一月一日	100,000,000	100,000	1,000,000,000	100,000
合併股份	—	—	(900,000,00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u>	<u>100,000</u>	<u>1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一月一日	52,624,248	52,624	526,242,488	52,624
合併股份	—	—	(473,618,232)	—
已回購及註銷之股份	—	—	(8)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52,624,248</u>	<u>52,624</u>	<u>52,624,248</u>	<u>52,624</u>

繼結算日以後，在行使本公司因採納其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購股權後，所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新普通股為4,800股。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已於附註26披露。

26. 購股權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之董事獲授權向本集團之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及董事會選定曾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其他人士授出購股權。除另有註銷或修訂外，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將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起計十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提供鼓勵及／或獎賞予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為本集團之利益不斷作出努力之合資格人士。

購股權之每股認購價須不低於以下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給予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上所列之平均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給予購股權當日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上所列之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給予購股權當日之面值。

年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及變動如下：

類別	年內已授出及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於授出購 股權當日 之收市價	行使價
董事 附註(a)	5,262,000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15.30港元	16.00港元
董事	1,050,000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15.30港元	16.00港元
	<u>6,312,000</u>				
僱員	537,400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15.30港元	16.00港元
僱員 附註(b)	829,800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15.30港元	16.00港元
	<u>1,367,200</u>				
	<u><u>7,679,200</u></u>				

附註：

- (a) 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向本公司董事吳少輝先生及吳錦華先生授出購股權，惟須受若干條件規限，包括表現目標，據此，購股權可在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錄得不少於400,000,000港元之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後將可予行使。該等購股權可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緊隨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刊發及公佈當日後之營業日(以較遲者為準)起，及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即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計十年屆滿之日或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購股權失效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內行使。
- (b) 該等購股權已授予本集團之僱員(本公司董事除外)，按歸屬時間表(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開始)，每月可行使相當於已授出購股權約10%之限額。
- (c) 授出之購股權在行使前不會於財務報告確認。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估計在二零零四年內授出之各購股權於授出當日之加權平均價值為6.6港元。計算年內授出之各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價值，並無計入於年內授出及沒收之購股權。計算加權平均價值所採用之假設如下：

無風險年利率	2.25%
預計年期	2年
波幅	76.73%

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之用途為估計並無歸屬限制且可完全轉讓之買賣期權之公平價值。此外，此期權定價模式須作出非常主觀之假設，包括預計股份價格之波幅。由於本公司之購股權特性與買賣期權存在重大差異，而且主觀假設之變化均可能對公平價值之估計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不一定能可靠地計算本公司購股權之公平價值。

(d) 年內概無已行使及失效之購股權。

27. 儲備

本集團

	股本溢價	資本儲備	資本 贖回儲備	其他資產 重估儲備	(累計虧損) 留存溢利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288,733	139,656	2,023	-	(35,861)	394,551
綜合賬目而產生之滙兌儲備	-	(1)	-	-	-	(1)
出售附屬公司而撥出	-	(148)	-	-	-	(148)
固定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	4,417	-	4,578	-	8,995
本年度溢利淨額	-	-	-	-	36,676	36,676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88,733	143,924	2,023	4,578	815	440,073
出售附屬公司而撥出	-	12	-	-	-	12
本年度溢利淨額	-	-	-	-	227,514	227,514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88,733	143,936	2,023	4,578	228,329	667,599

股本溢價賬目及資本贖回儲備之運用分別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8B及49H條監管。資本儲備乃根據有關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而產生之商譽、固定資產之重估及外幣換算之會計政策而設立及處理。

本公司

	股本溢價	資本 贖回儲備	留存溢利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288,733	2,023	149,711	440,467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15,127)	(15,127)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88,733	2,023	134,584	425,340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1,785)	(1,785)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88,733	2,023	132,799	423,555

留存溢利包括過往年度向Jinhui Shipping出售若干附屬公司之溢利32,220,000港元。由於該溢利並非香港公司條例第79B(2)條所界定之已變現溢利，故不可分派予股東。因此，本公司於結算日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100,57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02,364,000港元）。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394,115	82,077
折舊及攤銷	85,191	64,571
利息收入	(4,165)	(4,279)
利息開支	22,972	20,947
短期投資之股息收入	(244)	(649)
股息及投資收入	(18,783)	(7,786)
出售／撤銷固定資產所得(收益)虧損	(126,962)	422
固定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18,907)	(104,276)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虧損(收益)	309	(422)
呆壞賬撥備	864	1,680
收回應收索償	(1,760)	(6,688)
運費到付協議之未變現虧損撥備	202,913	-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4,500)	(4,200)
進塢開支遞延淨額	(933)	(361)
滙率變動之影響	-	16,549
營運資金之變動：		
存貨	6,986	(3,062)
短期投資	(8,628)	20,931
應收貿易賬項	(28,314)	(9,76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62,680)	(44,703)
應付貿易賬項	14,635	(1,00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項	119,620	61,362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	<u>571,729</u>	<u>81,343</u>

(b) 出售附屬公司之影響概要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出售資產(負債)淨值：		
固定資產	16,297	355
存貨	—	8
應收貿易賬項	—	6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	1,085
銀行結存及現金	—	29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項	(7,146)	(2,662)
	<u>9,151</u>	<u>(856)</u>
少數股東權益	—	582
資本儲備撥出	12	(148)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虧損)收益	(309)	422
	<u>(309)</u>	<u>422</u>
總代價，以現金支付	<u>8,854</u>	<u>—</u>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8,854	—
所出售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	(291)
	<u>8,854</u>	<u>(291)</u>

(c)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之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銀行結存及現金	462,356	122,556
有抵押銀行透支	(9,835)	(42,340)
	<u>452,521</u>	<u>80,216</u>

29. 遞延稅項

年內未有就下列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可扣除之暫時差異	13,928	24,506
稅項虧損	438,883	420,445
	<u>452,811</u>	<u>444,951</u>

根據現行稅務條例，稅項虧損及可扣除之暫時差異均無失效日期。

30.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若干信貸融資以下列各項目作為擔保：

- (a) 本集團賬面淨值總額為859,15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192,488,000港元)之投資物業、租約土地與樓宇及機動船舶之法定抵押；
- (b) 本集團於銀行合共23,52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0,551,000港元)之存款；
- (c) 本集團存於銀行公平價值合共10,00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767,000港元)之短期證券投資；
- (d) 本公司屬下五間(二零零三年：七間)擁有船舶附屬公司之股份之法定抵押；及
- (e) 與銀行訂立轉讓協議，將五間(二零零三年：七間)擁有船舶附屬公司之租船合約收入轉讓予銀行。

31. 承擔**(a) 資本支出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六艘(二零零三年：兩艘)新造散裝乾貨船舶作出資本支出承擔，該等船舶之總購入價約為1,283,25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21,516,000港元)，而已訂立合約但未撥備之總金額(扣除已付按金)則約為1,076,79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96,872,000港元)。

(b) 經營租約承擔(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本集團須於以下各期間支付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土地及樓宇	639	1,038
期租租船合約	576,497	566,832
	577,136	567,870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土地及樓宇	507	1,146
期租租船合約	514,750	394,724
	515,257	395,870
	1,092,393	963,740

(c) 經營租約承擔(作為出租人)

於結算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本集團將於以下各期間收取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土地及樓宇	632	734
自置船舶之期租租船合約	134,960	53,360
租賃船舶之期租租船合約	295,437	206,672
	<u>431,029</u>	<u>260,766</u>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土地及樓宇	-	572
租賃船舶之期租租船合約	104,411	-
	<u>104,411</u>	<u>572</u>
	<u><u>535,440</u></u>	<u><u>261,338</u></u>

32. 分部資料

(a) (i) 二零零四年按業務分析之綜合損益表

	運費及 船租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在中國之 投資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營業額	1,687,997	286,664	–	–	1,974,661
其他經營收入	53,619	2,709	18,783	24,242	99,353
出售機動船舶所得收益	127,201	–	–	–	127,201
	<u>1,868,817</u>	<u>289,373</u>	<u>18,783</u>	<u>24,242</u>	<u>2,201,215</u>
運費到付協議之虧損	(490,947)	–	–	–	(490,947)
經營開支	(935,270)	(277,072)	(4,197)	(74)	(1,216,613)
其他收入淨額	–	–	–	4,458	4,458
折舊及攤銷	(66,635)	(546)	(2,535)	(15,475)	(85,191)
	<u>375,965</u>	<u>11,755</u>	<u>12,051</u>	<u>13,151</u>	<u>412,922</u>
經營溢利					
利息收入					4,165
利息開支					(22,972)
					<u>394,115</u>
除稅前溢利					394,115
稅項					(2,608)
					<u>391,507</u>
日常業務之除稅後溢利					391,507
少數股東權益					(163,993)
					<u>227,514</u>
本年度溢利淨額					<u><u>227,514</u></u>

(a) (ii) 二零零三年按業務分析之綜合損益表

	運費及 船租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在中國之 投資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營業額	809,045	239,470	-	-	1,048,515
其他經營收入	40,235	3,083	7,854	5,079	56,251
機動船舶減值虧損撥回	104,276	-	-	-	104,276
	953,556	242,553	7,854	5,079	1,209,042
經營開支	(775,879)	(237,511)	(4,419)	(247)	(1,018,056)
其他(開支)收入淨額	-	(422)	421	(27,669)	(27,670)
折舊及攤銷	(58,496)	(588)	(2,536)	(2,951)	(64,571)
經營溢利(虧損)	119,181	4,032	1,320	(25,788)	98,745
利息收入					4,279
利息開支					(20,947)
除稅前溢利					82,077
稅項					(64)
日常業務之除稅後溢利					82,013
少數股東權益					(45,337)
本年度溢利淨額					<u>36,676</u>

- (iii) 本集團之運費及船租業務遍佈全球，故不能歸納於任何特定之地域。年內，本集團約90% (二零零三年：90%) 貿易業務源自香港，其餘則主要源自中國。於上述兩年內，本集團之其他業務包括物業投資、外匯交易及短期投資則主要位於香港。

(b) (i) 二零零四年按業務分析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運費及 船租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在中國之 投資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配資產					
固定資產	1,134,566	848	7	123,902	1,259,323
無形資產	-	-	-	105	105
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	(25)	-	-	(25)
其他投資	-	-	27,847	7,410	35,257
其他非流動資產	4,387	29,689	-	-	34,076
流動資產	133,702	102,082	-	24,404	260,188
分部資產總值	1,272,655	132,594	27,854	155,821	1,588,924
不予分配資產					
商譽					46,348
已抵押存款					23,522
銀行結存及現金					462,356
資產總值					<u>2,121,150</u>
分配負債					
分部負債總值	880,826	66,430	222	44,919	992,397
不予分配負債					
有抵押銀行透支					9,835
負債總值					<u>1,002,232</u>
年內產生之資本開支	<u>184,098</u>	<u>74</u>	<u>-</u>	<u>15,093</u>	<u>199,265</u>

(b) (ii) 二零零三年按業務分析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運費及 船租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在中國之 投資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配資產					
固定資產	1,322,455	1,319	11	106,260	1,430,045
無形資產	-	-	-	119	119
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	(27)	-	-	(27)
其他投資	-	-	30,379	7,410	37,789
其他非流動資產	4,549	17,000	-	-	21,549
流動資產	74,811	101,750	41	16,377	192,979
分部資產總值	1,401,815	120,042	30,431	130,166	1,682,454
不予分配資產					
已抵押存款					30,551
銀行結存及現金					122,556
資產總值					<u>1,835,561</u>
分配負債					
分部負債總值	811,901	48,616	214	44,658	905,389
不予分配負債					
有抵押銀行透支					42,340
負債總值					<u>947,729</u>
年內產生之資本開支	<u>28,176</u>	<u>1,044</u>	<u>9</u>	<u>769</u>	<u>29,998</u>

(iii) 本集團運費及船租之分部資產均不能歸納於任何特定之地域。此外，其他三類業務之分部資產約13%（二零零三年：17%）位於中國，餘下則主要位於香港。

33.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公司就有關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融資而提供之擔保，尚未在財務報告上撥備之或然負債為121,57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14,070,000港元）。

多間銀行授予若干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乃由本公司擔保。於結算日，此等已動用之銀行融資金額為64,25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5,721,000港元）。

34.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設有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所有合資格僱員均可選擇參與其中一個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交由獨立信託人管理，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所支出之退休金成本即本集團根據該等計劃規定之比率應付予基金之供款。

僱員乃根據計劃所載之供款百分比收取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之供款。倘僱員於全數完成供款前退出該計劃，則本集團應付之供款將按已沒收供款之數額相應作出扣減。另一方面，本集團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一經支付，即全屬僱員所有，即使僱員退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亦無可沒收供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自損益表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1,53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658,000港元)，已扣除因僱員退出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而沒收之供款11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7,000港元)。

35. 董事之合約權益

Vintage Investments Limited (「Vintage」) 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八日與Jinhui Shipping訂立顧問協議；據此，Vintage同意向Jinhui Shipping提供顧問服務，代價為每季2,500英鎊(約35,000港元)及由Vintage提供意見之任何計劃之總值不超過1%。該協議可以給予對方30日通知而終止。

本公司董事蘇永雄先生(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三日辭任)為Vintage之股東兼董事。根據協議，本年度已支付顧問費用5,000英鎊(約7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28,000港元)。協議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不能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36.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訂立兩份備忘錄，以總代價530,400,000港元收購兩艘載重量各為50,212公噸之機動船舶，彼等將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交付。

37.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

38. 主要附屬公司

名稱	已發行及 已繳股本	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營業地點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				
Jinhui MetCoke Limited	12,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9.61%	投資控股	全球
#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	84,045,341股每股面值 0.05美元普通股	59.61%	投資控股	全球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Advance Rich Limited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股份	59.61%	投資	全球
Jin Hui Shipping Inc.	5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股份	59.61%	投資控股	全球
Jinhui Investments Limited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股份	59.61%	投資控股	全球
Jinhui Transportation Inc.	1,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股份	59.61%	投資控股	全球
#Pantow Profits Limited	6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股份	100%	投資控股	全球
* Yee Lee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4,00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股份	75%	投資控股	香港
於香港註冊成立				
嘉霸有限公司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股份	100%	物業投資	香港
* 訊迪有限公司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股份	75%	一般貿易	香港
輝迅有限公司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股份	100%	物業投資	香港
訊暉國際有限公司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股份	59.61%	物業投資	香港
Fair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股份	100%	物業投資	香港
華珠國際有限公司	5,00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股份	59.61%	船舶管理 服務、船務 代理及投資	香港

名稱	已發行及 已繳股本	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營業地點
#金輝(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股份	100%	投資控股	香港及中國
啟勳投資有限公司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股份	100%	物業投資	香港
凌暉國際有限公司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股份	100%	物業投資	香港
Monocosmic Limited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股份	59.61%	物業投資	香港
*義利工業原料有限公司	50,000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股份	75%	化工及工業 原料貿易	香港
於利比里亞共和國註冊成立				
Galsworthy Limited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註冊股	59.61%	船舶租賃	全球
Goldbeam Shipping Inc.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註冊股	59.61%	船舶租賃	全球
Jinbi Shipping Ltd.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註冊股	59.61%	擁有船舶	全球
Paxton Enterprises Limited	5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註冊股	59.61%	船舶租賃	全球
Sompol Trading Limited	10股每股面值 1美元註冊股	59.61%	船舶租賃	全球
Wonder Enterprises Ltd.	5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註冊股	59.61%	船舶租賃	全球
於巴拿馬共和國註冊成立				
Jinan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9.61%	擁有船舶	全球
Jinda Shipping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9.61%	擁有船舶	全球
Jinfeng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9.61%	擁有船舶	全球
Jinhai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9.61%	擁有船舶	全球

名稱	已發行及 已繳股本	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營業地點
Jinhui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9.61%	擁有船舶	全球
Jinli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9.61%	擁有船舶	全球
Jinping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9.61%	擁有船舶	全球
Jinsheng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9.61%	擁有船舶	全球
Jinshun Shipping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9.61%	擁有船舶	全球
Jinyang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9.61%	擁有船舶	全球
Rimpacific Navigation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9.61%	投資	全球
於美國德拉瓦州註冊成立				
Jinhui Shipping (USA) Inc.	5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股份	59.61%	船務代理	美國

此等為本公司之直接附屬公司，所有其他公司則為間接附屬公司。

* 此等附屬公司之賬目並非由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2) 債項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項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銀行貸款約為十一億六千萬港元。銀行貸款包括有抵押有期貸款約十一億一千二百萬港元及有抵押信託收據及進口貸款約四千八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乃由本集團賬面值合共約為二十億六千六百萬港元之若干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以及本集團之銀行存款約二千萬港元作為抵押。此外,屬本集團成員之十間擁有船舶公司之股份亦已抵押,並以轉讓十間擁有船舶公司之租船合約收入,作為本集團所動用信貸之擔保。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日常業務向第三者提供為數約七千八百萬港元擔保之或然負債。

除上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旗下公司概無擁有任何未償還之按揭、抵押、債券、資本借貸、銀行透支、貸款或性質為借貸之債項、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項、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業務現況及前景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仍繼續進行投資控股、船舶租賃、擁有船舶、船舶經營及貿易之業務,而董事預期本集團將可維持穩定增長。

(4)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其內部資源、現有可動用銀行融資及收購事項後,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其截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止未來十二個月期間之需求。

(5)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任何內容產生誤導成份。

權益之披露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必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必須列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必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權益類別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吳少輝	個人權益（購股權）附註2	31,570,000	5.91%
	家族權益	10,770,000	2.02%
	其他權益	附註1	附註1
吳錦華	個人權益（購股權）附註2	21,050,000	3.94%
	其他權益	附註1	附註1
吳其鴻	個人權益（購股權）附註3	3,000,000	0.56%
	其他權益	附註1	附註1
何淑蓮	個人權益（購股權）附註3	5,000,000	0.94%
崔建華	個人權益（購股權）附註3	1,000,000	0.19%
徐志賢	個人權益（購股權）附註3	1,000,000	0.19%
邱威廉	個人權益（購股權）附註3	500,000	0.09%

附註 1：Lorimer Limited (以一九九一年吳興波信託之受託人身份) 為Fairline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合法擁有法人，而Fairline則為295,607,280股股份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55.36%) 之合法及實益擁有法人。一九九一年吳興波信託為一項全權信託，其合資格受益人包括吳氏家族成員。吳少輝先生及吳錦華先生均為Fairline之董事。

附註 2：有關分別授予吳少輝先生及吳錦華先生之購股權之其他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
行使期：	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緊隨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刊發及公佈當日後之營業日 (以較遲者為準) 起，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止
就購股權所付之代價：	1.00港元
認購價：	每股股份1.60港元
其他條件：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須錄得不少於四億港元之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

附註 3：有關分別授予吳其鴻先生、何淑蓮女士、崔建華先生、徐志賢先生及邱威廉先生之購股權之其他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行使期：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就購股權所付之代價：	1.00港元
認購價：	每股股份1.60港元

附註 4：按前文所述，所有購股權之認購價、購股權之數目及股份之數目已因股份拆細而作出調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之任何證券權益及淡倉。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 (法定賠償除外) 而終止之任何現有或擬訂服務合約。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公司或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e)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於本通函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有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持有股份 (購股權) 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Fairline	295,607,280	—	55.36%
王依雯	306,377,280*	—	57.38%
	—	31,570,000**	5.91%

股東名稱	持有Yee Lee Technology 之股份數目	佔Yee Lee Technology 已發行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Asiawide Profits Limited	1,000,000	25.00%

* 該項股份權益包括王依雯女士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之10,770,000股股份及透過其配偶吳少輝先生之權益（見前文所披露）而被視作持有295,607,280股股份。

** 王依雯女士被視作持有其配偶吳少輝先生所持有可認購31,57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見前文所披露）。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約50.21%權益之附屬公司Goldbeam Shipping Inc. (「Goldbeam」) 就一艘船舶被滯留在卸貨港而對此船舶之租船人索償約769,000美元及訴訟費。已就此申索委任仲裁人並正於英國倫敦進行仲裁程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已蒙受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要求。

重大合約

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屬於或可屬於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所訂立者）如下：

本公司與Pareto Securities ASA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訂立配售協議，以配售Jinhui Shipping股本中7,900,000股股份，相當於Jinhui Shipping當時已發行股本約9.4%。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即日起至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包括該日）止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本公司在香港之註冊辦事處查閱，地址為香港干諾道西1-6號億利商業大廈26樓：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年報；
- (c) 本通函披露之重大合約；
- (d)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收購兩艘船舶之主要交易；
- (e)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收購一艘船舶之須予披露交易；
- (f)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建議及安排股份拆細（包括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調整購股權之認購價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g)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配售一間附屬公司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之9.4%現有股份之須予披露交易；
- (h)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收購一艘船舶之須予披露交易；及
- (i) Fairline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就收購事項發出之書面批准。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何淑蓮女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設於香港干諾道西1-6號億利商業大廈26樓。
- (c) 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股份登記過戶處為標準証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應以英文本為準。